

证券代码：830955

证券简称：ST 大盛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段国本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大盛微电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职责，由监事会主席段国本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大盛微电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大盛微电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及《大盛微电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大盛微电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大盛微电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了详细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大盛微电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过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公司制定了《大盛微电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大盛微电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下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409,976,244.84 元，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2,257,228.67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52,000,000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本总额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大盛微电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专项说明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大盛微电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更正依据充分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及 6 月 28 日披露的《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1 日